

浙江爱信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于要求对年产 240 万套电动水泵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的函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浙政办发[2017]57号文件精神 and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路桥沃尔沃小镇“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路政办发(2017)180号)的要求,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八条河西侧地块(台州市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分区)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由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我单位已编制完成了浙江爱信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电动水泵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现报上,请贵单位备案。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对报送的浙江爱信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电动水泵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贵单位备案意见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备案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备案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特此申请和承诺。

单位法人签字:

宗草
夫深
(单位盖章)

2021年3月31日